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1〕1255 号

市直各相关单位，各相关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业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0〕1301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05 万元，执行中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（详见附件）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和“505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严格资金的使用范围，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，按有关要求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明细表
2.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2021 年度）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30 日

附件1: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区(开发区)、 单位	总计	约束性任务	指导性任务		备注
		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(2130122)	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(2130199)	高素质农民培育 (2130199)	
合计	405	219	83	103	
朝阳区	3	3			
宽城区	20.9	3		17.9	
二道区	1	1			
绿园区	46	46			
长春新区	153	153			
经开区	3	3			
净月区	17	3		14	
汽开区	4	4			
莲花山区	3	3			
市农业技术推广站	58		58		
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	25		25		
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	71.1			71.1	

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资金名称		长春市—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537	
	其中:中央补助		537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(台(套))	90
			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县数(个)	1
			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(个)	≥2
			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(个)	2
			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(个)	1
			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(人)	314
			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数量(个)	≥1
			质量指标	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
	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	≥95%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	≥85%
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			≥80%	